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绿色信贷转贷项目
绿色融资框架

1.0 版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介绍	2
二、环境社会管理	5
三、框架目标	6
四、框架概要	6
(一) 资金使用	6
(二) 项目评价与遴选	8
(三) 资金管理	8
(四) 报告	9
五、外部审查	9
六、未来发展	10
附录 1. 排除清单	11
附录 2. 多边开发银行及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的绿色清单	14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介绍

前言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担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责，也肩负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社会责任。党的十九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多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更好地发挥资源分配职能，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作为政策性银行，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同时高度重视践行环境社会责任。多年来，本行将低碳、绿色、环保有机地融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理念和信贷政策等各个层面，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实施了一大批绿色金融项目，不仅有效发挥了弥补引导作用，也为建设美丽中国、推进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支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本行发挥转贷业务优势，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开展2亿美元绿色信贷转贷项目合作，在亚投行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绿色信贷转贷项目绿色融资框架》。本框架使用范围仅限于上述2亿美元绿色信贷转贷项目，旨在以该项目为试点，为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完善提供实践案例参考，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及推广使用。

本行业务与战略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 1994 年，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本行支持领域主要包括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本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审慎稳健发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经营规则，强化资本约束，遵守市场秩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前，本行在国内设有 32 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在海外设有巴黎分行、东南非代表处、西北非代表处、圣彼得堡代表处、香港代表处、波兰代表处、智利代表处。

本行业务包括：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发行金融

债券；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各类业务。

可持续发展战略、承诺、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助力。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本行作为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金融机构，始终坚持将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与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流程，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努力提升绿色金融业务水平，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本行是国内较早确立绿色信贷战略的银行之一。多年来，本行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将加强绿色金融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从信贷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业务创新、自身表现等各个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建设，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在全面落实改革方案、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过程中，本行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以绿色理念引领发展方式转变，提出“必须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通过绿色信贷、环保基金、碳金融、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支持绿色环保产业、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支持‘走出去’企业开展绿色环保项目，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全球经济绿色增长”的发展思路。在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将发展绿色金融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

支点，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发展，进一步增强绿色低碳转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绿色文化、绿色理念、绿色要求嵌入本行的基础逻辑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适应的制度规程、信贷政策、产品体系、系统保障，以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推进由“浅绿”到“深绿”的发展进程。

本行支持落实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推动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本行希望通过建立实施本框架，助力实现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行成为首批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金融机构。

二、环境社会管理

控制环境社会风险是绿色金融的基础。为强化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绿色信贷转贷项目绿色信贷框架》。本行提供融资支持的项目需满足该框架的有关规定（包括环境社会排除清单¹）。框架内容请参考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eximbank.gov.cn>。本行设立亚投行项目绿色信贷工作组，负责审核亚投行绿色信贷转贷项目配套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在行业政策方面，本行结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行业具体特点，逐年制定并发布行业授信政策，提出有针对性的行业绿色信贷标准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本行遵守国家相关绿色信贷政策，积

¹ 附录 1

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

三、框架目标

本框架旨在为本行评选绿色融资项目提供依据。本行通过执行本框架，将引导资金更加有效地投向低碳、绿色、可持续领域，推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完成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巴黎协定的实现。

四、框架概要

本框架适用于绿色信贷、债券、贸易融资业务。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资金使用、项目评估与遴选、资金管理、报告。

（一）资金使用

上述各类绿色业务的资金应全部²用于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项目类型：

1.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是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精神、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要求的基础文件，旨在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² 业务资金应全部用于融资项目，而非依照各相关目录、原则及其他文件的不同要求。

³ 2021年4月，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pbc.gov.cn）。

2. 气候债券标准 3.0 版⁴: 气候债券分类是气候债券绿色债券数据库的基础。气候债券分类用以明确实现低碳经济所需的资产和项目, 并为温室气体排放提供符合《巴黎协定》设定的全球变暖 2 摄氏度目标的监控标准。其制定基于最前沿的气候科学研究, 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和国际能源机构 (IEA) 的研究成果, 并得益于世界各地数百名技术专家的投入。

3. 欧盟绿色债券标准⁵: 欧盟绿色债券的发行须遵守欧盟分类。欧盟分类作为一个分类体系, 建立了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清单, 是扩大可持续投资和实施欧洲绿色协议的重要推动因素, 使公司、投资者和决策者明确哪些经济活动是环境可持续的。

4.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绿色债券原则⁶: 绿色债券原则 (GBP) 以促进透明、披露和报告为指导方针, 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旨在通过市场参与, 促进信息共享, 以推动资本投向绿色项目。GBP 关注资金使用, 其目标是支持发行人通过具体项目实现业务模式向环境可持续转变。

5. 多边开发银行 (MDBs) ——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 (IDFC) 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融资共同原则, 以及 IDFC 的绿色金融政策⁷: IDFC 定期对成员机构的绿色金融成果进行了解, 并向成员提供关于项目分类和模板使用的详细指引及标准化定义。绿色金融分为三

⁴ 2019 年 12 月, 来源: [Climate Bonds Standard and Certification Scheme |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⁵ 2020 年 3 月, 来源: [European green bond standard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a.eu\)](#)

⁶ 2021 年 6 月, 来源: [Green Bond Principles \(icmagroup.org\)](#)

⁷ 附录 2

个主题：（1）气候缓解融资跟踪共同原则；（2）适应气候变化融资跟踪共同原则；（3）其他环境目标。

6. 贷款市场协会（LMA）绿色贷款原则⁸：绿色贷款原则（GLP）的制定团队由活跃于全球银团贷款市场主要金融机构的代表组成，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旨在推动绿色贷款产品的发展及完善。GLP 基于并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管理的绿色债券原则（GBP），旨在提升金融市场的一致性。

对于任何适用于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欧盟绿色债券标准或气候债券标准的业务，本行需开展尽职调查，评估项目是否达到相应的技术检测指标（如 10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本行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社会顾问进行评估。

（二）项目评价与遴选

本行制定三步流程以评估和遴选绿色项目：

1. 经营单位将筛选并确定潜在绿色项目，确定贷款项目适用的目录、标准或原则。

2. 备选项目按照相关权限由有权审批机构（人）根据本绿色融资框架审查是否属于绿色项目。亚投行项目绿色信贷工作组将在需要时提供相关建议。

3. 定期对项目评估及遴选情况进行审查。

（三）资金管理

本行将建立项目库，不断储备合格备选绿色项目，并根据本框架从中选取项目，开展绿色贷款/债券/贸易融资业务。为避免绿色

⁸ 2021 年 2 月，来源：[Green Loan Principles - LSTA](#)

项目重复统计，本行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库进行监督。例如，将发行绿色债券获得的资金用于发放绿色贷款，仅计算一次。

本行对绿色债券资金分配情况进行记录。对待分配或再分配绿色债券融入资金，本行保留投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优质市场工具等的权利。对于任何收回贷款和（或）不再符合绿色项目标准的贷款或其他融资形式，本行将尽快寻找合适的替代方案。

（四）报告

根据业务品种、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以及所采用绿色目录、标准、原则的性质等，报告要求可能有所不同。

本行承诺，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告要求，每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www.eximbank.gov.cn）公布执行中绿色项目清单、项目简述、项目金额和预期影响。如因保密协议、竞争因素或其他原因导致披露受限，本行将仅从业务整体角度进行报告。

本行将尽可能依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2021 年 6 月报告框架手册（Handbook – Harmoniz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⁹中描述的方法进行报告，内容包括年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年处理废水量、能够获得清洁水的人口数量或百分比及其他内容等。

五、外部审查

外部审查适用于绿色债券的发行。

第三方意见（发行前）：本行将寻求外部审查机构，通过发行前的外部审查，评估绿色债券与上述四个组成部分（即收益使用、

⁹ 来源：[Impact Reporting Metrics and Databases | ICMA \(icmagroup.org\)](https://www.icmagroup.org/Impact-Reporting-Metrics-and-Databases/)

项目评估与遴选程序、资金管理、报告)的一致性。《绿色融资框架》和第三方意见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官方网站上发布。

验证(发行前):本行可请外部审查机构出具绿色债券的有限担保报告,包括审查绿色债券/贷款资金的内部跟踪和资金分配情况。

验证(发行后):自债券发行和全部分配后一年开始,本行可每年要求外部审查机构对绿色债券资金分配给合格贷款的情况提供有限担保报告。有限担保报告和年度绿色债券报告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官方网站上发布。

六、未来发展

本框架每两年修订一次,并随各相关绿色目录、标准、原则及其他文件的修订作出必要修订¹⁰。

本框架及相关绿色目录、标准、原则和其他更新时,新版本生效前将有9个月过渡期。

本行将持续监测社会、气候转型和其他相关领域标准的发展情况,以便今后扩充本框架。

¹⁰ 2021年12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中欧共同分类标准。该标准在中欧双方均不具法律意义,也尚未得到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其他成员的正式认可。来源:[Common Ground Taxonomy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europa.eu\)](https://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common-ground-taxonomy-climate-change-mitigation_en)

附录 1. 排除清单¹¹

本行不会在知晓的情况下为涉及以下问题的项目提供融资：

1. 强迫劳动¹²或有害、剥削式的童工¹³；
2. 从事生产或买卖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协议认定非法的，或受国际淘汰或禁止的任何产品或活动，如：
 - 生产或买卖含有多氯联苯的产品（PCBs）¹⁴；
 - 生产或买卖受国际逐步淘汰或禁止的药品、杀虫剂/除草剂和其他有害物质（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⁵）。
 - 生产或买卖受国际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¹⁶。

¹¹本行在与亚投行开展绿色信贷转贷项目中积极执行环境社会排除清单，在后续推广中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单内容。

¹²强迫劳动指在强迫或惩罚的威胁下强迫个人从事的任何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包括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如契约劳动、抵押劳动或类似的劳动合同安排，或拐卖人口的劳动）

¹³就本清单而言，有害或剥削形式的童工指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如果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或条例符合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之规定，允许 16 岁以上儿童在健康、安全、道德方面得到充分保护，并接受相关工作所需充分的指导或职业培训的情况下，可受雇从事此类工作，则童工指雇佣儿童从事不符合此类法律法规的工作。

¹⁴多氯联苯是一种剧毒化学物质。1950 年至 1985 年间生产的油浸变压器、电容器和开关装置可能含有多氯联苯。

¹⁵联合国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未批准买卖货物总体清单；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毒性分级。逐步淘汰或禁止的药品清单见 https://www.who.int/medicines/areas/quality_safety/safety_efficacy/pharm_restrictions/en/。逐步淘汰或禁止使用的杀虫剂、除草剂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清单见 <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Chemicals/AnnexIIIChemicals/tabid/113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¹⁶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平流层臭氧发生反应并消耗臭氧的化合物，造成了广为宣传的“臭氧空洞”。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列出了臭氧消耗物质及其减少目标和淘汰期限。《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化合物清单，包括气溶胶、制冷剂、泡沫发泡剂、溶剂和防火剂，以及签署国的详细情况和淘汰目标日期，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

3. 从事野生动物买卖或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¹⁷管制的野生动物产品的生产或买卖。

4. 国际法(巴塞尔公约)所禁止的废物跨境运输。¹⁸

5. 军需品的生产或买卖,包括准军事物资。

6. 酒精饮料的生产或贸易,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¹⁹。

7. 烟草生产或贸易²⁰。

8. 赌博、赌场及同类企业²¹。

9. 未粘合石棉纤维的生产、贸易或使用²²。

10. 项目所在国法律禁止的活动,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或文化资源有关的国际公约,如《波恩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禁止的活动²³。

11. 商业采伐业务或购买用于热带原始潮湿森林或原生林的采伐设备。

12. 可持续化管理的森林以外的木材或其他林业产品的生产或贸易。

¹⁷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清单见 CITES 秘书处网站：

<https://www.cites.org/eng/disc/species.php>

¹⁸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见 <http://www.basel.int>

¹⁹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²⁰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²¹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²² 不适用于非实质性参与此类活动的客户。非实质性参与意味着有关活动非客户主营业务。

²³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波恩公约》) <https://www.cms.int/>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https://www.ramsar.org/>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 生物多样性公约 <https://www.cbd.int/>

13. 大型远洋漂网捕捞、细网捕捞等海上及沿海捕捞活动，对脆弱和保护物种产生大量危害，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活动。

14. 在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和巴黎谅解备忘录）的油轮上装运石油或其他危险物质。

24

15. 煤矿开采、煤炭运输和燃煤电厂，以及专门支持这些活动的基础设施服务。

²⁴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指：不具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或《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油轮，被《巴黎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禁止的油轮，以及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13G条将逐步淘汰的油轮。超过25年的单壳油船禁止使用。

附录 2. 多边开发银行及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的绿色清单

1.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和多边开发银行，第三版，2021 年 10 月。气候缓解融资跟踪共同原则。链接：

[mdb_idfc_mitigation_common_principles_en.pdf \(eib.org\)](#)

2. 多边开发银行气候金融联合报告，2020。附录 2。适应气候变化融资跟踪共同原则。链接：[2020-Joint-MDB-report-on-climate-finance_Report_final-web.pdf \(aiib.org\)](#)

3.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绿色融资报告，2020 年 12 月。其他环境。链接：[https://www.idfc.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idfc-2020-gfm-full-report_final-1.pdf](#)